

## 路樹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國小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94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查，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因系爭路樹倒塌受損及送修之照片，惟此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尚無從據此即認被告就系爭路樹之管理有所欠缺。而被告於事故日前，110 年 6 月就事故路段於 2 日、7 日、17 日、21 日、22 日、24 日、28 日、29 日；7 月 5 日、12 日、16 日、19 日、20 日、22 日均有進行巡查，並無異狀一節，有被告提出之 110 年 6、7 月之行道樹巡查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 59 頁、第 71 頁），尚難認被告就系爭路樹有何管理欠缺、怠於巡查之情形。至原告雖稱被告所提出之行道樹巡查紀錄表為「○區」○○路一段而非「○區」○○路一段，然被告已陳明○○路一段之巡查表即包含「○區」○○路一段一情，且參酌巡查表上所列之巡查路線之○○路、○○路四段及○○○路亦有包含涵蓋○○區範圍，亦見被告所稱可信，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二)另自事故當日○○之氣象資料及陸上應用之蒲福風級表觀之(見本院卷第 61 頁、第 93 頁至第 94 頁)，從該日早上 1 時起至中午 12 時已間歇性出現蒲福風級 6 級(即風速 10.8-13.8m/s，強風(樹之木枝搖動，電線發出呼呼嘯聲，張傘困難)之最大陣風，而於同日下午 1 時至事故時間之下午 3 時均出現蒲福風級 7 級(即風速 13.9-17.1m/s，疾風(全樹搖動，逆風行走感困難)之最大陣風，且同日下午 1 時至事故時間之下午 3 時最大陣風之風向大致相同等情，可知系爭路樹於同日即受相當於強風之最大陣風侵襲，而於事故時間前 2 小時即受相當於疾風之最大陣風自同方向侵襲，並非僅有事故當時突然出現疾風，是事故當日系爭路樹已遭相當於強風及疾風之最大陣風非短暫時刻之侵襲，於此情形下，系爭

路樹因受非僅單一時段之疾風侵襲而導致倒塌，尚難認與常情有違。故被告抗辯系爭路樹倒塌致系爭車輛受損，係屬不可抗力之天災所致，即屬可採。

(三)至原告雖稱事故當時之平均風速僅 6.7m/s 及最大陣風僅 16.1m/s，均尚未達蒲福風級 8 級(即風速 17.2-20.7m/s，大風(小樹枝被吹折，步行不能前進)之程度，然並未考量上開本院所敘及之蒲福風級 7 級係於事故前 2 小時即持續出現並非僅於事故當小時內才出現等情，尚難單以事故當時風速未達讓樹枝折斷之程度即認被告就系爭路樹之管理欠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告既未舉證系爭車輛受損是否因被告就系爭路樹之管理有欠缺所導致，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向被告請求賠償即無理由。